

关于成立长春市吉电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为加快公司综合智慧能源发展，开发长春中韩示范区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公司拟与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宏日”）成立合资公司—长春市吉电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公司和吉林宏日分别按持股比例 90%和 10%以现金方式出资，注册资本金根据项目进展逐步注入。

2. 2020年8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成立长春市吉电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07月20日

注册资本金：2,611万元

法定代表人：洪浩

注册号：91220501791105350N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越大街与创意路交汇长春中关村创新中心23层。

经营范围：生物质能源加工、销售、咨询服务、技术研发及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进出口的产品技术除外）；板方材加工销售；生物质颗粒成套设备销售、安装；秸秆供热；生物质发电、供热销售；生物质能源相关装备研发、加工、销售、安装。

2.产权关系及股东情况

(1) 控股股东：洪浩，持股37.06%。

(2) 主要产权关系情况汇总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
长春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吉林市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磐石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烟台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
蛟河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辉南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吉林国源生物质能研究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张家口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00
延边宏日林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00
长春国瑞宏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00
延边宏日雁鸣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00

3. 经核实，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资方式：公司按持股比例 90%，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是自有资金。

2.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春市吉电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范围：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开发、投资、建设、生产、运营管理、安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培训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审核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注册资金：2,000 万元。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中韩示范区

3.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情况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所占股权比例	出资期限	出资方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800	90%	2020.12.31	货币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	2020.12.31	货币
合计	2000	100%		

4. 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标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 3 人组成，公司委派 2 人，其中董事长 1 人，董事 1 人，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吉林宏日委派董事 1 人。

标的公司设总经理，人选由公司推荐，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吉林宏日委派产生。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吉林宏日合资成立标的公司，拟投资长春中韩示范区综合智慧能源项目，拓展中韩示范区供热市场，在综合智慧能源产业进行项目开发、投资、运营管理，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对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2.存在的主要风险和应对措施

主要风险：后续开发项目存在合规合法性问题，或经营利润不满足公司投资收益要求。

应对措施：加强项目开发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流程履行项目审批流程、办理各项前期文件；加强项目可行性论证和投资收益分析，对可能存在风险制定科学应对措施，确保项目投产后达到预期收益。

五、其他

1.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2.备查文件目录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